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鄭玉琴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56
傳真電話：(02)23820104
電子信箱：3870tv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40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741號令修正發
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數位發展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
部、國防部、環境部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（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）

